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恩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張育豪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含鑰匙1串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091號

18 被 告 徐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徐恩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1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
23 雅區武廟路與大順三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某處，見張育豪所
24 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【下
25 同】7萬2千元；下稱甲車）停放在該處而鑰匙未拔，認有機
26 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啟
27 動電門，騎乘甲車離開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甲車得手。嗣經
28 張育豪發覺甲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復經警調取現場附近監視
29 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（甲車及前開鑰匙均已發還張
30 育豪）。

31 二、案經張育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育豪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甲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、甲車及前開鑰匙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葉 幸 真